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補字第38號

原告 華品文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卿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俊豪即旺成寵物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3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